

■ 热点争鸣

亟须加快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立法

□ 胡开忠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对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及时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这凸显了民间文艺著作权保护立法的迫切性。在实践中,因民间文艺作品的收集、整理、传承、利用、发展等纠纷频发,亟须推进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立法进程,以版权保护助力民间文艺的传承和发展。

■ 争议亟须通过立法及时解决

1991年6月1日,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正式施行,该法第六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其后,《著作权法》历经2001年、2010年和2020年三次修订,但是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条款未作任何修改和调整。2014年9月,国家版权局就《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但因争议较大,该草案未公布实施。

由于缺少相关立法,给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带来了不少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一些人民法院根据著作权法的理论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案件进行了审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但是,有些人民法院以法无明文规定而拒绝受理,使此类纠纷难以解决。例如,江西省广昌县甘竹镇赤溪曾家孟戏《孟姜女送寒衣》系明代正统年间曾繁华所创,后来只留存于赤溪曾氏族人之中。戏曲专家毛礼镔在2005年出版的《江西广昌孟戏研究》一书中附录了曾家孟戏剧本,并注明“赤溪曾村《孟姜女送寒衣》”。魏叶国在2016年3月

出版的《广昌孟戏》一书收录的“舍溪孟戏《孟姜女送寒衣》”剧本实际上就是赤溪曾家孟戏《孟姜女送寒衣》剧本,其剧本的剧目、曲牌及故事情节、人物道白与赤溪曾家孟戏基本一致。被告魏叶国在引用上述剧本时,未明确注明此为赤溪曾家剧本,始终只以起源地“舍溪”冠名,称之为“舍溪孟戏”。广昌县甘竹镇石村赤溪小组认为,魏叶国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其著作权,也严重伤害了赤溪曾氏族人的感情,故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孟戏系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第六条“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之规定,在国务院尚未出台正式的保护办法之前,本院审理该类案件没有法律依据,故应当驳回原告起诉。由此可见,只有尽快推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立法,才能有效解决相关纠纷。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在使用中涉及多种争议,需要通过立法及时解决,这些争议包括权利主体、权利内容、权利保护期限等。例如,郭颂等人创作完成的《乌苏里船歌》系根据赫哲族民间曲调改编,但在“99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演唱时,节目主持人介绍,郭颂老师演唱的《乌苏里船歌》明明是一首创作歌曲,但我们一直以为它是赫哲族人的传统民歌。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组委会将此次开幕式晚会录制制成VCD光盘,署名方式均为“作曲:汪云才、郭颂”。赫哲族人认为郭颂等人的行为侵犯了其著作权,故于2001年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颂和电视台以任何方式再使用《乌苏里船歌》时,应当注明“根据赫哲族民间曲调改编”。这个案件体现的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精神权利保护问题。此外,张艺谋等人在电影《千里走单骑》中将“安顺地戏”传统剧目《战

潼关》和《千里走单骑》内容剪辑到了影片中,但在影片中将以以上内容称为“云南面具戏”,也引起了有关精神权利保护争议。

在财产保护权利方面,“刘三姐”案、“妈勒访天边”案,都涉及在古老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基础上演绎作品的获酬权的保护问题。

■ 有利于促进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传承和利用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在传承和利用中也涉及多种法律问题,只有确定相关作品的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内容、权利保护期限以及对权利的限制,才能正确传承和利用相关作品。

例如,白广成与其兄白大成是北京鬃人的唯一传承人,“跑驴”是北京鬃人的传统制作项目。2007年5月,白广成制作完成了涉案作品“跑驴”,该作品底座刻有“北京鬃人白”的字样。后来,北京稻香村公司生产的“老北京”广式月饼的包装盒和手提袋上使用了涉案作品“跑驴”。白广成认为北京稻香村公司侵犯了其著作权。在解决这个案件时,就涉及这样的法律问题:“跑驴”是否属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白广成对于“跑驴”享有什么权利?北京稻香村公司是否有权使用该作品?其他人是否有权制作与“跑驴”类似的作品并享有著作权?

在“梁祝”著作权纠纷案中也涉及类似问题。刘南薇于上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创作完成了越剧剧本《梁山伯与祝英台》。刘南薇去世后,刘耕源、刘朝晖作为子女依法继承了该剧本的著作财产权。扬子江音像公司未经授权在其出版发行的越剧《梁山伯与祝英台》VCD中使用了该剧本,且未署名,引发了相关纠纷。此案涉及的问题包括:改编者对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享有什么权利?各个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改编版本之间有什么关系?

■ 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一些国外团体不仅盗用中国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而且进行歪曲、篡改,这不仅侵害了我国的财产权利,而且伤害了我国人民的感情,危害了我国的文化安全。

例如,我国民间传说《花木兰》本意是赞扬花木兰勇敢善良的品质、忠孝贤德的观念以及保家卫国的集体主义精神。但国外公司制作的动画电影和真人电影《花木兰》却将花木兰塑造为一个具有美式个人英雄主义的形象,且服装、化妆、道具等设计更是处处充斥着西方文化符号的滥用和粗暴的文化嫁接,严重曲解了中国的传统文化。在“马面裙事件”中,法国高奢品牌迪奥于2022年发布的“标志性的迪奥廓形”中长半身裙大量抄袭和复制了中国古代服饰马面裙的设计,却称之为“全新设计”,这种文化挪用行为是对我国传统文化赤裸裸的掠夺。

为了解决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加快推动制定《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公约》,目前已召开了47次会议。我国作为一个民间文艺资源大国,如果在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民间文艺方面能有所突破或有所建树,无疑会对相关国际规则的谈判起到支撑和引导作用,从而有利于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更加有力地影响国际规则的制定。

总之,为了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以及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规范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传播和利用,鼓励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传承和发展,促进传统文化繁荣,我国应当加快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立法相关工作。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国家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基地副主任)

■ 案件速览

“剧本杀”著作权纠纷 还需视侵权行为具体分析

“剧本杀”是当下时兴的一种角色扮演游戏,其游戏剧本配有多个角色,有较多互动性情节和对话,是以破案为主线的文字作品。

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剧本杀”作品纠纷的侵权比对中,除局部比对外,还应当坚持整体比对外。如果先后作品基于相同的人物设定、故事结构、情节排布、逻辑推演等形成相似的整体外观,即使在作品局部情节安排上存在部分差异,但从整体效果上看,在后作品也可构成对在先作品的再现或改编。我们可对从近日一起“剧本杀”案件审理过程的梳理中明确,涉“剧本杀”著作权纠纷,还需视侵权行为具体内容具体分析。

■ 大量销售盗版作品引纠纷

冯某为游戏剧本《血》的作者及著作权人,该作品于2017年12月8日创作完成,并已公开发表。2018年6—7月间,郭某某向谭某购买游戏剧本《画》,并提出修改意见。此后,《画》在郭某某的淘宝网店、万游引力公司经营的店铺“引力探案馆”、微信号“引力探案馆”销售。2018年9月26日,郭某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必游公社与久么么公司签订协议,将《画》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电子形式的改编权、复制权等著作权、财产权利,独家、排他地授权给久么么公司,并约定了著作权保证条款。2018年10月,久么么公司经营的社交游戏平台APP“百变侦探”上架销售《画》。

冯某认为,《画》完全抄袭了其作品《血》,万游引力公司发行、复制该侵权产品,淘宝公司作为销售平台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销售侵权产品,万游引力公司、淘宝公司、久么么公司在线上大量销售侵权作品并盈利,严重影响了其作品《血》的商业形象,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经比对,《血》《画》均为“剧本杀”游戏剧本,属悬疑推理小说,故事主线基本一致。虽然在具体表达上存在差别,但两部作品围绕凶杀现场、作案手法、凶案执行者及协助者、见证者设置的情节具有相似的整体外观,且凶杀现场、作案手法的情节设置是《血》中具有不可替代作用的核心情节。因此,《画》基本包含了《血》的故事内容架构,即《画》包含的情节设置已经占到了《血》的足够充分的比例,以致受众足以感知到《画》来源于《血》,产生相似的整体欣赏体验效果,构成实质性相似。

《血》于2017年12月18日公开售卖,可以推定谭某有条件接触到该作品。谭某的涉案行为超越了合理借鉴的边界,构成对《血》的改编,侵害了冯某基于《血》享有的改编权。郭某某系必游公社经营者,在必游公社已注销的情况下,必游公社授权久么么公司许可使用《画》的法律责任由郭某某承担。万游引力公司在取得《画》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应当对其宣传、发行《画》的行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久么么公司发行《画》剧本不存在重大过失,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承担停止侵权、返还侵权所得利润的民事责任。淘宝公司已充分履行基本义务,并未实施侵权行为,亦未对侵权行为提供帮助,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万游引力公司立即停止《画》剧本的宣传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元;被告谭某、郭某某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5万元;被告久么么公司向原告返还侵权利润3000元;被告谭某、郭某某、万游引力公司向原告支付维权合理费用2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业界有关侵权规制尚无界定

万游引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剧本杀”作品的侵权比对中,除局部比对外,还应当坚持整体比对外。若先后作品基于相同的人物设定、故事结构、情节排布、逻辑推演等形成相似的整体外观,即使在作品局部情节安排上存在部分差异,也足以使受众感知到侵权作品来源于权利作品,产生相似的整体欣赏体验效果,则应认定两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

当前,学界和实务界对侵权作品经营者的行为应以何种著作权权利进行规制尚无统一意见。该案判决认为,经营行为存在多样性,该行为是否应当予以法律规制,以及应当适用何种著作权权利进行规制,应视行为的具体内容具体分析。该案判决为相关经营者提供了行为指引,规范了“剧本杀”行业的市场经营,也为相关法律问题的统一判断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件追踪

深圳中院二审裁定一件美术作品著作权权利归属案件,当事人并不因拥有作品登记证书当然享有著作权 作品登记证书是“身份证”,并非“万能证”!

□ 本报记者 徐平

众所周知,作品的类型有多种,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划分出不同的作品类型。很多人对“作品”概念模糊,侵权现象在典型案例中频频出现。

日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一件美术作品著作权权利归属案件。在该案中,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深圳市云牌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牌公司)明明进行过著作权登记,为何二审法院不认可其所拥有的著作权权利?《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梳理案件全过程发现,关键在于,我国的著作权登记制度不作实质审查,当事人并不因作品登记当然享有著作权——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 服装上的图案雷同引纠纷

云牌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是一家服装、服饰、鞋帽设计、研发、销售公司。深圳市南山区致尚致美服饰店(以下简称致尚致美服饰店)成立于2021年3月,是一家服装、服饰、鞋帽销售机构,该店经营者刘叶曾是云牌公司员工。

2021年,云牌公司总经理张云发现,致尚致美服饰店的两家门店销售的多款服装与自己公司的产品类似,尤其是服装上印有的花鸟图案几近雷同。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云牌公司分别向深圳市南山区荔秀街112栋管理处、荔秀服饰文化街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进行投诉。在投诉未果的情况下,云牌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一审诉讼。

在一审中,云牌公司提交了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数字作品备案证书等证据。其中,广东省版权局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作品名称:花鸟图,作品种类:F美术,作者:张云,著作权人:深圳市云牌服饰有限公司,创作完成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首次发表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登记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证书后附有作品

样图。根据样图显示,涉案作品为两只鸟站在花丛的图案。

此外,深圳市版权协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数字作品备案证书记载,作品名称为“喜鹊花圆领裙”“喜鹊花旗袍上衣”“喜鹊花旗袍拼接裙”“喜鹊花套装”“喜鹊花”,申请人为深圳市云牌服饰有限公司。

■ 条件不足 一审判定侵犯著作权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云牌公司主张保护的涉案作品“花鸟图”为两只形态各异的喜鹊鸟站在种类丰富的花朵和叶子中的图案,该图案的形状和组合体现了作者的选择、判断以及独特的个性,通过其独特的艺术构思、构图等创作手法使该作品具有艺术美感,属于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应受法律保护。涉案作品已在广东省版权局申请了著作权登记,其作品著作权已经初步确认,具有一定的公信力与公示性。

经比对,致尚致美服饰店在其经营的两家服装销售门店中销售的“喜鹊花西装套装”“喜鹊花拼接裙”等被控侵权服装上使用了与涉案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图案。致尚致美服饰店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且未支付任何报酬的情况下,在其销售的服装上使用了云牌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侵害了云牌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

基于刘叶自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在云牌公司任职,其离职后成立了致尚致美服饰店。云牌公司使用涉案作品“花鸟图”制作的服装最早发布于2020年12月30日的微信朋友圈中,刘叶作为云牌公司员工具有接触涉案作品的可能性,并结合深圳市版权协会出具的证据综合认定,致尚致美服饰店明知或应知销售的服装为侵权产品,不满足主观善意的条件。因此,致尚致美服饰店关于合法来源的抗辩不能成立,一审法

院不予采纳。

■ 有作品登记证书 也不一定是著作权人

致尚致美服饰店、刘叶等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是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张云是否为涉案美术作品的作者,云牌公司是否为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

致尚致美服饰店、刘叶辩称:被上诉人未提交创作底稿,涉案作品非张云创作完成,不应被认定为著作权人;上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在被上诉人发表涉案作品之前,已经在其他渠道接触到涉案作品;被上诉人提交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不足以证明被上诉人作为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

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故云牌公司应对其权利基础进一步举证,比如创作过程。

据此,法庭进一步询问张云的创作过程,张云称其手绘了花鸟图,再交由



资料图片